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北欧田园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（六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帐篷1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泽佑篷布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帐篷2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泽佑篷布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无轨小火车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市巨人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集装箱别墅1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铭双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集装箱别墅2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铭双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新华发电设备承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